

证券代码：400242

证券简称：巴安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被告，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案号：(2025)鲁 0502 行初 50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诉讼事项法院已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服(2025)鲁 0502 行初 50 号行政判决，提起上诉，法院受理案号：(2025)鲁 05 行终 163 号，基本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5)鲁 0502 行初 50 号行政判决书，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或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四）诉讼事实与理由的主要内容

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